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7.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一、柳州市工人医院洗涤外包服务项目概况

1. **医院分布情况**：一院四区的医疗格局，各院区占地面积：总院区：21万 m²，鱼峰山院区：8.8万 m²、南院区：1.3万 m²、西院区：6.7万 m²；同时管理和托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医院床位数（截止2023年10月数据）和租赁量、洗涤量、手术台数（2022年数据）情况**：

院区	地址	目前标准床位数（张）	值班床位数（张）	租赁量（件）	洗涤量（件）	手术台数（台）
鱼峰院区（含南院社区、五里亭社区、天马社区）	柳州市鱼峰区柳石路1号（阳和社区、花岭社区、箭盘山社区布草在鱼峰院交接）	1021	600	633348	111734	34134
西院区（含鹅山社区）	柳南区红岩路四区47号	533	262	581404	48890	18397
总院区	柳州市柳南区西鹅村上高沙和平路156号	1713	737	1177417	159240	23240
合计		3267	1599	2392169	319864	75771

注:

(1) 以上表格中值班床位数为2023年10月盘点数，另有少数在沙发或自带折叠床等位置休息的情

况也需提供值班被服租赁及更换。

(2) 以上表格中**租赁量**是指除医生和护士工作服、床围、窗帘以外的干净布草使用数，主要为病床三件套、值班床三件套、病人服及手术敷料(中包布、台布、单布、治疗巾、大孔巾、孔巾、洗手衣裤、手术衣、参观衣等)，还包括中单、尿布/灯布、棉裤腿、空调被、腹带/约束带、口袋(冰袋、尿袋、监控设备小口袋)、抬人布、机套、毛巾(中医科、皮肤科等科室)、儿科布草(小单、小被、小枕套、小棉衣、小方巾、浴巾、小棉套、毛毛衣)、袖套、温箱罩等所有布类物品。

(3) 以上表格中**洗涤量**是指只提供洗涤服务的医生和护士工作服、床围、窗帘的洗条件数。

(4) **手术台数**包含门急诊手术。

二、洗涤租赁外包方案

全院实行**洗涤租赁一体外包模式**，即除医生和护士工作服、床围、窗帘由采购人自行采购，供应商只提供洗涤服务外，其他所有的布草包括(但不限于)病床三件套、值班床三件套、病人服、手术敷料(中包布、台布、单布、治疗巾、大孔、孔巾、洗手衣裤、手术衣、参观衣等)、中单、尿布/灯布、棉裤腿、空调被、腹带/约束带、口袋(冰敷袋、尿袋等各类口袋)、抬人布、机套、毛巾(中医科、皮肤科等科室)、儿科布草(小单、小被、小枕套、小棉衣、小方巾、浴巾、小棉套、毛毛衣)、袖套、温箱罩等所有布类物品，均由供应商按照配比进行提供，采购人租用供应商提供的**全新的**(首次投入本项目使用的)符合标准的干净布草，不再自行采购。

1. 因采购人各院区存在科室调整情况，床位数可能会有变化，投标人综合考虑医院发展趋势，在保证医院布草够用的前提下进行报价。签订合同后，合同期内所有布草需保证满足需求，除医生和护士工作服、床围、窗帘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外，其他所有医院需求的布草，包括目前已知名称的、在用的布草品类和未来可能新增的布草种类，均由供应商提供，**采购人不再额外增加任何布草洗涤和租赁相关费用**。

2. 各类被服至少按以下配比配置：值班被服按值班床位 1:2 比例，即 1 张值班床配置 2 套值班床用品。病床被服按床位 1:3 比例，即 1 张病床配置 3 套病床用品。手术织物根据每台手术布草使用量，按日均手术台数的 5 倍配置，其他布草按需配置。所有布草预留一定库存量，以备急需所用。被服若在合同生效期间报废，需继续补充至相应配比，继续补充布草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需投入布草信息化系统，在工作服、病床大单、病床被套、病床枕套、值班大单、值班被套、值班枕套、病人衣、病人裤上均装入 RFID 芯片，目标是实现以上布草的采购、仓储、洗涤、周转、报废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另外手术室所有洗手衣需由供应商负责采购安装适应手术室目前的采购人现有的手术行为管理系统的芯片(智能内嵌芯片型号: Invengo TS-BLUTAG)，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其他未安装芯片的布草仍由人工统计管理。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可使用账号密码登录系统。

4. 供应商每月 10 日前需提供上个月的洗涤租赁量统计数据，保证数据统计的准确性。

三、基本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总则：布草质量符合标准、洗涤质量符合规范、服务及时、保证供应。

2. 供应商所提供布草质量要求按国家医用织物相关标准执行,需满足医院使用需求和质量要求,洗涤公司车间管理、衣物洗涤、消毒、储存严格按卫生部颁布的《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执行。

3. 工作场地：医院收取和配送中心由医院在**总院、鱼峰院、西院**指定的医用织物周转库房外，供应商应具备独立合法的医用织物洗涤经营场所，且必须洁污物理性隔离。

4. 供应商必须配备足够服务人员实行下收下送，到各院区（社区）科室收取需洗涤用品，洗涤后将清洁用品送到各科室，经科室认可签字，做好交接。

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若发生停水、停电、停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供应商应有备用洗涤方案，备用洗涤公司/厂区的设备设施人员需满足《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并保证在每天 10:00 前有干净被服送到医院各科室，不得影响科室被服正常周转及使用，保障突发事件情况下医院医用织物的正常洗消和供应。

6. 接管和退场：提供相关方案，交接时间原则不允许超过一个月

7. 工作服印个人标签，方便收送登记及查找。

(二) 洗涤条件及职工人员要求

1. 供应商洗涤条件要与医院规模、性质相适应，满足工作需求，工作区域建筑布局应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分区合理，应有回收、分类、洗涤、烘干、熨烫、整理、折叠、储存、发放等相应区域；特殊污染区域与其它区域应有实际屏障。

2. 人员结构合理，应有专人从事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服务人员数量应满足工作需要，特殊仪器、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经过相应培训，服务人员应经过感染防控知识及相应岗位培训（提供培训记录），并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健康证或者体检证明均可）方可上岗。

3. 供应商**在总院、西院、鱼峰院各安排一名负责人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值班**，要有一定的电脑基础，及时回复并解决各科室提出的问题。

4. **供应商需安排（不少于）总院 10 人、西院 4 人、鱼峰院 5 人收送人员**。供应商每次送到科室的被服、衣物有数量清单并与科室接收人员交接,从科室收捡的被服、衣物，收送人员进行清点并登记数量，并告知各科室当天收捡被服、衣物的数量。

四、洗涤程序要求

(一) 回收分类收集

1. 严格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标准对脏污织物和感染织物进行分类收集，确认感染性织物应在患者床边密闭收集；

2. 使用后的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应分专用区装入容器或框架内，并有明显标识；使用后的医用织物存放时间不应超过 48h；

3. 严格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标准对被服、衣物进行分拣，由于

分拣不到位造成工作服污染及损坏等情况，由供应商全额赔偿。

（二）运输

1. 配备专用车辆和容器，密闭运输，不混装混运。每天按采购人使用需求将所需清洁衣服送至采购人各科室，如送达不及时，影响科室、病区使用造成不良后果的，则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2. 每日工作完成后，运送车辆及容器按要求清洗消毒，干燥备用。

（三）洗涤消毒

1. 严格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及洗涤、消毒、整理过程要求对织物进行洗涤。

2. 洗涤消毒程序要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中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的原则。

3. 要求污染物品与非污染物品分开清洗消毒，工作服分开清洗并消毒。

（四）烘干、熨烫与整理

1. 织物洗涤后熨烫或烘干的选择：无配饰的中、大型的耐高温织物宜采用熨平机进行熨烫干燥、温度应低于 180° C；有配饰的或小型织物应采用烘干机进行干燥，温度宜在 60-90° C 之间，不耐高温织物跟塑料配件、合成衬垫的织物不能采用烘干机进行干燥。

2. 折叠整理过程：应检查并剔除破损、缺件、未洗净织物、对破损、缺件织物应进行缝补修复，未洗净织物进行返洗；无法洗净或无法修复的织物应贴标识单独包装；合格织物应按要求折叠，并整齐摆放；折叠整理织物时不应与地面接触，接触地面织物应进行返洗。

（五）储存与发放

1. 洁净布草的储存应清洁、干燥，储物架距地面 20-25 厘米；清洁织物存放时间过久，如发现有污渍、异味等感官问题应重新洗涤。

2. 清洁织物储存发放间应定时清洁、消毒。

3. 织物发放时应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五、洗涤质量标准和服务要求

（一）质量标准要求

1. 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烘干、熨烫、缝补等用品与设备满足工作需要；

3. 洗涤和烘干设备应选用经国家检测合格，有加热功能专用洗涤和烘干设备，并自带或外接加热功能；感染织物选择卫生隔离式洗涤烘干设备；可提供与布草服务相关的洗涤、熨烫、折叠速度更快更先进的设备，提高服务水平及质量；

4. 供应商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各种有机溶剂等相关洗涤耗材应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要求，洗涤用水的卫生质量应符合 GB5749 国家标准要求，洗涤消毒产品应有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卫生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的相关证件或《检验报告》，在有效期内使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供应商须提供常用洗涤

耗材产品清单，附耗材供货协议和洗涤耗材三证（三证包含：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若更换耗材公司则重新提供）；

5.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医用织物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污染，必须遵守国家最新颁布的2016年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有关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医用织物的折叠按医院科室有关要求，符合科室使用需求；

6. 手术单、手术衣等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洁净服（洗手衣裤）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需使用新型材料，材料质量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及《YY/T0506.2-2016 病人、医护人员和器械用手术单、手术衣和洁净服 第2部分：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YY/T 0506.8-2019 病人、医护人员和器械用手术单、手术衣和洁净服 第8部分：产品专用要求》相关要求，如：

(1) 手术衣和手术铺单应具备：

- ① 适当的微生物、微粒物质和液体屏障
- ② 湿态时的有效屏障

(2) 手术盖单材质的要求：

- ① 盖单材质必须能够有效阻挡微生物由非无菌区到无菌区；
- ② 为达效果，盖单材质必须防血、防水、防磨损、及不产棉绒的材料；
- ③ 盖单的材质能维持恒温环境，进而保持病患体温；
- ④ 盖单材质必须能在手术间静电情况下具有防止着火的功能；
- ⑤ 盖单为了要达到灭菌，通常以气体(gas)或加压蒸气(steam underpressure)灭菌，因此盖单

材质必须能通过气体或加压蒸汽才行；

⑥ 可重复使用的盖单最重要的是确保不会渗漏；

⑦ 盖单在清洗消毒的过程中，纤维会经历涨缩重复清洗会伤到纤维，大部分盖单洗消达到一定次数将会使盖单失去阻隔功能，提供盖单洗涤次数的说明材料，盖单失去阻隔功能或洗消次数超过额定次数时及时更换。

7.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医用织物丢失或洗涤不当造成破损不能使用、局部霉烂、局部染色、严重脱色等，应予报废更换或赔偿；

8. 各类织物洗涤后，应达到清洁无污渍，熨烫平整，颜色正常，降低破损率，正常破损及时缝补，按采购人规定报废无使用价值织物。感染性织物和其他脏污织物不得混洗，需专机专洗，丢失织物应按采购人规定价格赔偿；

9. 洗涤后医用织物必须符合“公共用纺织品安全技术规范”的医疗用品安全指标：

- ①感观指标:清洁物品外观整洁、干燥、无破损、无污渍、无异味、无异物；
- ②物理指标:按《衣物洗涤质量要求》（SB/T 10989-2013）要求，清洁织物表面的 pH 应达到 6.5-7.5；
- ③微生物指标:清洁物品微生物指标应符合下列要求

项目	指标
细菌菌落数(CFU/100c m ²)	≤200
大肠杆菌、化脓性致病菌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沙门氏菌(婴儿用品)	不得检出
------------	------

10. 为防止院内感染，供应商要保证对所有洗涤物品进行分类洗涤消毒存放、运输，并符合微生物检测要求，同时提供检测报告：供应商每季度至少一次对洗涤后的医用织物按婴儿用品、病床被服、值班被服、手术敷料、工作服等类别分别送当地卫生监管部门进行微生物学检验。每半年至少一次请卫生监管部门对工作人员手进行卫生学抽检，结果符合 GB15982-2012 III类环境规定，以上检测报告须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检测并准时报送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每季度也对洗涤后的医用织物进行细菌学指标送卫生监管部门检测，如检查结果不符合微生物检测要求，检查费用由供应商支付，供应商还须做好相应的整改工作。以上所有检测结果不合格次数一年内达到 3 次（3 个季度），**采购人向监管部门汇报后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如因被服洗涤消毒不合格造成的院内感染，采购人有权追偿全部损失；**

11. 月度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95 分，不扣款；低于 95 分，一次性扣 500 元，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一次性扣 1000 元。如一年内评分少于 90 分达到 3 次，采购人向监管部门汇报后有权解除合同；

12. 采购人行风办每月再进行考核，满意度在 90%以下（不含 90%）的扣款 500 元；以满意度 89%为起点，每下降 1 个点再扣款 200 元；一年内月满意度 90%以下（不含 90%）达到 3 次**采购人向监管部门汇报后有权解除合同**（详见附件 1：**洗涤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13. 供应商随时接受卫生防疫部门及医院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

14. 供应商定期对医院各科室进行洗涤质量跟踪调查，保证洗涤质量；

15. 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使用的运营场所（被服中心）的消防、用电、物资安全由供应商全面负责并支付相关费用，若因管理不善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损失与赔偿。

（二）检测检验要求

1. 洗涤物品应随时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测，定期报告采购人，采购人有权组织相关监管部门对中标供应商所洗物品、洗涤场所和洗涤设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和检验，以确保洗涤质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止相关抽查、检验行为。一经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对洗涤区域或布草（含特殊污染布草）进行分区或隔离或采取对应操作措施的，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相关人员或设备的，采购人向监管部门汇报后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追偿全部损失。**

2. 出现特殊感染物品将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单独处理。为防止交叉感染，确保病人安全，对于烈性传染病人的医用被服物品和其他卫生部门要求的特殊医用被服物品，采购人将按医疗废物处置，不交接给供应商；同时供应商配合采购人，根据洗涤管理污物分色的要求，将不同用途的物品，分类包装，从源头分检，防止交叉感染。

（三）布草返洗、返补、报废标准

1. 若有收送不及时、布草洗涤不干净、破洞未缝补等情况，供应商负责返洗、返补，返洗及缝补衣物应在 3 天内完成。

2. 按照相关规定，手术室及介入室敷料、手术衣不能打补丁，只要有小洞或破损应马上报废。

3. 临床、医技科室的布草一件衣物不能超过 4 个补丁，补丁面积不超过 $5 \times 5\text{cm}^2$ ，另外织物出现以下情形，应予以报废：

- (1) 变薄变稀变烂，起毛球。
- (2) 在明显处有烟烫的破洞及痕迹的。
- (3) 有黄渍、灰渍、血渍等重污经多次处理无效的。
- (4) 洗涤次数达到后，有明显的变灰、黑及织物失去光泽亮度的。
- (5) 有较大面积血迹、污印无法去除的。
- (6) 其他影响感官感觉或使用舒适度的情况，经双方检查确认应报废的。

4. 织物经自然损耗报废后应增补，增补布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应承担损坏织物的缝补（包括小洞、破损、脱线、系带、掉纽扣、撕裂等），保证发放到科室的医用织物均能正常使用。对于不能使用需要报废处理的织物，每月集中打包，送交采购人专人确认，清点报废换新，换新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收送交接要求

1. 每次送到科室的被服、衣物有数量清单并与科室接收人员交接,从科室收捡的被服、衣物，收送人员与科室人员进行清点并登记数量，并将三联单中一联交给科室保管。

2. 保证接受污染被服、衣物和送达干净被服、衣物数量准确（含返洗、待缝补衣物）。

3. 如发现破损、折叠不整齐有褶皱、未洗净织物等情况，造成病人不舒适的、影响美观的，采购人可以不予使用并要求更换满足要求的被服。

（五）各临床科室布料清点周期

1. 每年一次，如清点数量未达到采购人配比要求，供应商需继续补充至相应配比，继续补充布草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按违约条款进行扣款。

2. 供应商为各科室、病区建立布草数量清点交接单，首次进行全面数量的清点，双方签字确认各科室、病区的基数，每次下送均清点数目并在交接单上签字认可，作为双方交接的依据。供应商保证洗涤前后物品数量的一致和送到各科室、病区物品能正常使用。如有遗失医生和护士工作服、床围、窗帘的，由供应商赔偿。

（六）其他服务要求

1. 车间管理、衣物洗涤、消毒、储存执行卫生部颁布的《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婴儿室、供应室被服专机洗涤，专用烘干熨烫、折叠、储放等。

2. 依据《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医院感染管理细则》相关规定，每季度对洗涤织物、每半年对洗涤工作人员手卫生进行一次卫生质量检查，由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并准时报送采购人备案。

3. 供应商安排专人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值班，节假日周末不休息，及时回复并解决各科室提出的问题，并进行各类洗涤物的洗涤、发放回收工作。

4. 供应商对各科室公布业务联络和投诉电话，接受遵守《医院感染管理细则》的规定及质控要求，听取意见并及时反馈。

5.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管理人员的管理和考核，凡是本项目范围内的工作，不得推诿；非本项目责任范围的，应耐心解释，避免误会，对突发的紧急收送任务等问题及时响应解决。

6. 因采购人各类检查、评审工作需要，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突击工作。如：安排人员临

时加班。如出现疑似织物的不良事件，供应商应无条件积极配合院方调查。

7. 报损：报损方法最终由采购人决定。

六、合同期和结算方式

1. 合同期 2 年。

2. 结算方式：从签订合同的第二个月开始，供应商按照上月服务费金额扣除考核罚款金额后开具发票后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上月的洗涤租赁服务费。

七、售后维护要求

1. 发生质量与服务投诉时，供应商接受遵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医院感染管理细则》的规定及质控要求，听取意见并及时反馈，不断提高完善洗涤质量和服务满意度。

2. 供应商每月平均满意度应大于 90%（详见洗涤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八、其他条款

（一）服务地点：

1. 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柳州市柳南区和平路 156 号）；
2. 柳州市工人医院西院（柳州市柳南区红岩路 47 号）；
3. 柳州市工人医院鱼峰山院区（柳州市鱼峰区柳石路 1 号）；
4. 柳州市工人医院鱼峰山院区（柳州市鱼峰区柳石路 145 号）；
5. 医院管理和托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合同签订时间：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交于采购人审查和备案，否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向监管部门汇报后有权解除合同：

经营货物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中标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验收标准：

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

2. 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 供应商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供应商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4. 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5. 采购人在每月的满意度调查或每年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供应商付款，直到供应商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采购人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九、其他：

（一）投标人提供的手术单、手术衣、洁净服（洗手衣裤）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1. 实施方案。

2. 应急预案。

3. 接管和退场方案

4. 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标人拟投入从事布草洗涤工作人员有健康证明及培训证明扫描件。

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的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租赁的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证明。

③投标人拟投入有洗涤设备、洗涤龙设备、烘干机、高速烫平线、高速折叠机的须提供设备清单、设备图片或租赁合同证明等。

④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的业绩合同书原件扫描件。

附件 1: 洗涤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洗涤服务质量考核表

1. 每月进行一次考核评分。满分 100 分，评分 95 分以下（不含 95 分），一次性扣 500 元，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一次性扣 1000 元。如一年内评分少于 90 分达到 3 次时，采购人向监管部门汇报后有权解除合同。
 2. 另外采购人行风办每月考核满意度 90%以下（不含 90%）扣款 500 元；以满意度 89%为起点，每下降 1 个点再扣款 200 元；一年内月满意度 90%以下（不含 90%）达到 3 次，采购人向监管部门汇报后有权解除合同。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分数	评分标准	评分	问题
1	管理要求	1、遵守医院的一切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的管理，合理安排上下班，不离岗、不串岗	5	未到达要求扣 5 分		
		2、工作人员注意服务态度，对待各科室提出的要求和意见，要认真听取，及时处理。凡是本公司范围内的工 作，不得推诿；非本公司责任范围的，应耐心解释，避免误会。	5	引起投诉经查实扣 5 分		
		3、各岗位工作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及岗位职责相关培训，使其掌握洗涤、消毒技能；了解洗涤、烘干、缝纫等相关设备、设施及消毒隔离与感染控制基础知识、常用消毒剂使用方法等。	5	无培训记录扣 5 分 记录不规范扣 2 分		
2	感控要求	1、严格执行《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5	没有到达要求扣 5 分		
		2、室内通风良好，地面、墙面、工作台面应平整、不起尘，环境干净整洁，有“四害” 防制设施	5	不符合要求 1 处扣 1 分 累计不得超过 5 分，超过 5 次扣款 200 元		
		3、地面、台面、设备每天上、下班应 按照标准消毒，并做好记录。	5	无培训记录扣 5 分 记录不规范扣 2 分		
		4、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卫生检验机构每 季度进行干净布草检测，每半年进行工 作人员手卫生抽检	5	无检测报告或检测不合格扣 5 分		
3	收送要求	1、须每日到科室病房收送脏布草和干 净布草，每次收送的被服、衣物收送人 员进行清点并登记数量，有数量清单与 科室接收人员交接，做好收送交接清点 并有双方签字确认，数量明确（包括信 息化系统扫描和人工清点的布草），不 得出现错漏。	5	若回收三联单出现填写不清楚、丢失 或收发数量不一致等情况，发现一次扣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超过 5 分扣款 200 元；		
		2、参照我院各类洗涤物品收送时间安 排进行上收下送，对甲方临床科室非交 接时段的临时收送要求，应 40 分钟 内予以解决。	5	未达到要求扣 5 分		
		3、报废布草不得送回科室使用，报废 标准： （1）按照相关规定，手术室敷料、手 术衣不能打补丁，只要有小洞或破损可 马上报废。 （2）临床、医技科室的布草一件衣物 不能超过 4 个补丁，补丁面积不超过 5x5cm ² ，另外织物出现以下情形，应予以 报废： ① 变薄变稀变烂，起毛球。 ② 在明显处有烟烫的破洞及痕迹的。 ③ 有黄渍、灰渍、血渍等重污经多次 处理	5	未达到要求扣 5 分		

		无效的。 ④ 洗涤次数达到后，有明显的变灰、黑及织物失去光泽亮度的。 ⑤ 有较大面积血迹、污印无法去除的。 ⑥ 其他影响感官感觉或使用舒适度的情况，经双方检查确认应报废的。				
4	分拣要求	1、布草按要求分类分拣清洗，分拣工作服时发现物品，要及时检出，做好记录并及时送回相应科室。	5	发现一次无检出或未送回相关科室扣1分，如因物品未拣出造成衣服染色、损坏等一次扣2.5分，造价赔偿。累计不得超过5分，超过5分扣款200元		
		2、分拣打包要及时、准确	5	每拣错一件扣1分，若造成物件丢失一次扣5分，造价赔偿。累计不得超过5分，超过5分扣款200元		
5	洗涤要求	1、新使用白色织物白度为90-97 (1) 使用过程中的白度要达到70以上； (2) 白度低于70就要报废或改做它用。	5	有一项未达到要求扣2.5分		
		2、干净布草要求：(1) 各类干净布草必须干净整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渍、无感染病菌；洁净率不低于97%，如所送布草达不到科室要求，科室可要求马上更换 (2) 各类工作服清洗完毕后必须熨烫整洁，如未达到要求立即安排收回返洗	5	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1分 累计不得超过5分，超过5次扣款200元		
		3、感染性织物、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手术室医用织物应专机专洗	5	未达到要求扣5分		
6	布草整理要求	(1) 织物应烘干、熨烫、平整 (2) 织物不得有褶皱、破洞不缝补、大面积缝补 (3) 折叠时应检查有破洞、掉扣子的及时缝补，若科室需对衣物进行修改、更换松紧带等，请用单独的袋子包装，将衣物修改内容写纸条放入袋内，并与收送人员当场确认，由乙方负责免费修改。 (4) 不能有折角、卷边、翻袖存在； (5) 衣襟、后摆上下拉平，衣领拉平拉直	5	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1分 累计不得超过5分，超过5次扣款200元		
7	运输要求	1、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不能混装，运输车辆应采用封闭方式运输	4	未达到要求扣4分		
		2、运输车辆及容器每日清洗消毒，干燥备用，做好消毒记录	4	未达到要求扣4分 消毒记录不规范扣2分		
		3、院内收送应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收送小车，不得混用	4	未达到要求扣4分		
		4、在医院指定地点装卸，不得随意堆放脏布草，干净布草不得直接落地	4	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2分 累计不得超过4分，超过4次扣款200元		
8	储存要求	(1) 洁净布草的储存应当保持清洁、干燥、卫生，每日环境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4	有一项未达到扣2分		

	(2) 储物架距地面 20-25 厘米, 离墙 5-10 厘米, 距天花板 ≥50 厘米; 洁净布草的储存时间应小于 15 天, 如发现有污渍、异味等感官问题或储存时间超过 15 天, 应重新洗涤消毒后再投入使用				
--	---	--	--	--	--

其他违规处罚

序号	检查内容	处罚标准	问题
1	所有布草及时收下送, 按双方约定时间地点转交给甲方, 不能影响甲方使用	影响使用扣款 1000 元/次	
2	乙方发生质量与服务投诉时, 由甲方洗涤科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予积极配合积极整改, 不断提高完善洗涤质量和服务满意度。	使用科室一次有效投诉即向乙方扣款 100 元, 扣款指标为送到科室的布草有大块明显的污渍或未打开洗涤的脏物, 严重时单次扣除当月洗涤费金额 1000 元, 直至终止合同。	
3	布草分拣打包要及时、准确	若造成物件丢失除造价赔偿, 另外在服务费用上每件扣除 20 元。	
4	收送不及时、布草洗涤不干净、破洞未缝补	若因收送, 缝补不及时影响科室使用 (微信、电话催等情况), 经核实每次扣款 50 元。	
5	医院行风办每月满意度调查三个院区平均满意度大于 90%	满意度 90% 以下 (不含 90%) 扣款 500 元, 每下降 1 个点扣款 200 元, 一年内月满意度 90% 以下 (不含 90%) 达到 3 次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6	清洁物品微生物指标及工作人员手卫生检测报告	报告结果不合格扣款 2000 元/次, 并要求重新抽样送检直至检测合格, 一年内不合格次数达到 3 次, 采购人向监管部门汇报后有权解除合同	
其他扣分项:			

附件 2: 报价测算依据表

报价测算依据表				
序号	分项	费用 (元)	单位	备注
1	洗涤均价		元/件	所有布草 (含手术布草、非手术布草、工作服、床围、窗帘等) 参考 2022 年洗涤总件数 2712033 件
2	非手术投入布草费用		元/年	1、算法: 各类非手术布草投入件数 (按配比估) × 相应布草单价的总和 2、参考床位数 (3267 张)、非手术租赁量 (1376858 件) 及上个合同三年内投入新非手术布草明细, 综合考虑医院发展进行测算 (工作服、床围、窗帘医院自购, 只算洗涤费)。
3	非手术布草洗涤费用		元/年	1、算法: (1) × 数量 2、参考床位数 (3267 张)、非手术洗涤量 (1696722 件) 综合考虑医院发展进行测算参考 (除手术布草以外的所有布草洗涤费, 含工作服、床围、窗帘等洗涤)
4	手术投入布草费用		元/年	1、算法: 各类手术布草投入数量 (按手术台数配比、每台手术使用布草种类及数量估) × 相应布草单价 2、参考手术 (含门急诊手术) 总台数 75771 台及上个合同三年内投入新手术布草明细, 综合考虑医院发展进行测算
5	手术布草洗涤费用		元/年	1、算法: (1) × 数量 2、参考手术布草洗涤件数 1015311 件, 综合考虑医院发展进行测算
6	床位均价		元/床/年	1、算法: [(2) + (3)] ÷ 标准床位数 2、参考标准床位数 3267 张
7	总价		元/年	算法: (2) + (3) + (4) + (5), 总价与投标报价应一致
附件 3: 2022 年 1-12 月份各类布草洗涤量明细 附件 4: 近三年内 (2020. 9-2023. 8) 投入新布草明细				

注:

1. 投标人按照上表测算方法提供报价方案的详细测算。
2. 投标报价 (即开标一览表) 只需以总价报价方式提供。

附件3：2022年1-12月份各类布草洗涤量明细

月份	大单	中单	被套	枕套	病人衣	病人裤	工作衣	工作裤	尿布/灯布	棉裤腿	毛毯/空调被	腹带/约束带	口袋(冰袋、尿袋)	毛巾	抬人布	中包布	台布	单布	治疗巾	大孔	孔巾	洗手衣裤	手术衣	参观衣	机套	小单	小被	小枕套	小棉衣	小方巾	浴巾	小棉套	毛毛衣	窗帘	袖套	温箱罩	合计
1月	27164	5513	28245	20988	7849	7426	15310	9067	1059	177	340	1088	146	1349		2045	17677	6199	17430	3274	1394	22145	9952	1587	998	12	31	30	439	2577	268	283	327	651	189	31	213260
2月	21418	4013	23057	17063	6002	6109	11724	7029	731	119	351	935	101	1364		1592	15335	4952	14085	2483	1004	16505	7762	1560	765	32	14	15	475	2720	254	328	316	186	162	37	170598
3月	29554	6104	29641	24482	9607	9743	17302	10200	1127	134	492	1335	131	1380		2318	23276	7944	20902	3592	1231	24384	12194	1423	1084	22	18	4	337	2120	231	276	318	139	139	45	243229
4月	25896	5469	27190	21214	8433	7938	14426	8512	978	129	424	948	102	1818		2272	20480	6628	17442	3143	1110	21426	10978	1161	926	17	19	24	215	1103	149	181	213	174	94	33	211265
5月	27702	5824	29042	23131	8634	8662	16645	9756	991	289	478	994	126	1996	332	2349	20131	6612	17759	3065	1102	20309	10235	1208	966	14	16	13	307	2457	244	401	333	171	105	52	222451
6月	30424	5983	30092	25376	8926	8314	17779	10707	1108	160	512	1117	136	2140	341	2288	20693	6699	17881	3180	1440	21985	10539	1166	1008	22	17	25	256	2415	259	412	358	267	63	37	234125
7月	32335	7314	31492	26712	11352	10226	17708	10688	1163	178	492	1089	147	2255	288	1619	25588	7738	20920	3572	1436	28865	12024	1229	998	23	21	33	336	2464	297	423	383	329	62	43	261842
8月	30496	7105	30040	24713	9888	9460	18957	11727	1093	280	523	1418	125	2305	287	1674	25123	7537	20460	3548	1571	28051	12238	1172	1048	44	16	25	423	3484	476	636	567	719	57	70	257356
9月	27302	6577	28020	22998	9164	8672	17526	11001	950	334	553	1271	148	2022	219	2093	23070	7200	19227	3003	1169	25981	11721	1185	905	25	22	28	373	2838	291	494	496	384	63	76	237401
10月	26916	5823	26934	22358	8475	7998	16463	9947	666	352	528	1404	94	1617	187	1701	20901	6644	17040	2873	964	23782	10119	1167	817	46	16	17	368	2741	264	542	534	118	40	50	220506
11月	26062	5950	28232	22475	9353	9072	16823	10403	962	360	608	1294	275	1490	275	1932	22312	7265	18120	2610	950	26159	10528	1295	915	16	7	0	383	2783	324	524	513	153	57	126	230606
12月	27652	6519	25668	21690	6922	7268	16119	9724	828	269	660	1266	183	1312	263	2001	17469	5672	13033	2203	1657	23865	7973	2049	608	29	11	21	607	2832	481	497	596	1159	180	108	209394
合计	332921	72194	337653	273200	104605	100888	196782	118761	11656	2781	5961	14159	1714	21048	2192	23884	252055	81090	214299	36546	15028	283457	126263	16202	11038	302	208	235	4519	30534	3538	4997	4954	4450	1211	708	2712033

附件 4: 近三年内(2020 年 9 月-2023 年 8 月)投入新布草明细

注:

1. 以下为 2020 年 9 月-2023 年 8 月新布草种类明细。
2. 总数为加粗数字的为实际投入新布草数量；总数为非加粗数字的为有需求但使用原来旧布草未实际新制布草的数量。
3. 2020 年 9 月-2023 年 8 月仍由原来医院的旧布草在周转使用，该部分没有详细数据，各投标人估算时需充分考虑，在布草够用的前提下报价。

序号	品名	总数	单位
1	大单	21414	件
2	被套	23295	件
3	枕套	27992	件
4	中单	5404	件
5	病人衣	6519	件
6	病人裤	6414	件
7	小儿病人衣	650	件
8	小儿病人裤	650	件
9	洗手衣	600	件
10	洗手裤	600	件
11	开边裤	402	件
12	大治疗巾	60	件
13	手术衣	118	件
14	小治疗巾	320	件
15	值班大单	4179	件
16	值班被套	4314	件
17	值班枕套	3237	件
18	隔离衣	90	件
19	孔巾	70	件
20	消毒包布	100	件
21	大包布	410	件
22	小包布	180	件
23	空调被	40	件
24	小毛巾	650	件
25	枕巾	100	件
26	温箱罩	184	件
27	产科诊疗床罩	13	件
28	宝宝小衣服	58	件
29	女花衣	50	件
30	浴巾	300	件
31	小枕套	86	件
32	宝宝棉衣	180	件
33	宝宝棉衣外套	200	件
34	尿片	868	件
35	裤腿	100	件
36	冰敷布	160	件
37	约束带	1300	件
38	病人特质衣裙	20	件
39	约束手套	16	件
40	白色小布套（沙袋）	30	件

41	绿色大布袋（奶瓶）	120	件
42	小儿连体衣	40	件
43	小床单	24	件
44	小被套	24	件
45	床围	240	件
46	白色中布袋（奶具）	120	件
47	中医孔巾	60	件
48	中医脉枕套	60	件
49	翻身枕（三角枕）	20	件
50	生殖中心男病服	4	件
51	白床罩	4560	件
52	绿床单	60	件
53	方巾	40	件
54	蓝床罩	685	件
55	蓝被套	686	件
56	蓝枕套	708	件
57	蓝中单	212	件
58	包头巾	20	件
59	天马诊疗床罩	20	件
60	绿床罩	240	件
61	体检科床罩	62	件
62	体检科枕套	60	件
63	医疗保健科诊疗床罩	3	件
64	医疗保健科诊疗床罩	11	件
65	医疗保健科枕套	14	件
66	医疗保健科病床三件套	15	件
67	医疗保健科大床三件套	5	件
68	烧伤科灯罩布三件套	60	件
69	消化二小口袋	110	件
70	内镜布兜	110	件
71	普外四尿袋	380	件
72	高压氧布袋	120	件
73	儿一科方巾	10	件
74	RICU 心胸带	5	件
75	内分泌小口袋	10	件
76	妇科门诊床罩	12	件
77	纤支镜	240	件
78	监护布袋	20	件
79	RICU 口水围	21	件
80	优生机套	56	件
81	肿放射科床垫	3	件
82	打包布	2445.8	米
83	妇一科布袋	30	件
抗疫	支援抗疫洗手衣裤	620	件
手术	洗手衣	8870	件
手术	洗手裤	8870	件
手术	参观衣	595	件
手术	大治疗巾	3741	件

手术	绿被套	354		件
手术	手术衣	4490		件
手术	台布	6385		件
手术	小治疗巾	8318		件
手术	大孔	2029		件
手术	约束带（上肢）对	430		件
手术	约束带（下肢）条		872	件
手术	棉裤腿	100		件
手术	过床单	700		件
手术	小孔		120	件
手术	颅脑孔巾	20		件
手术	普胸孔	20		件
手术	心脏孔		40	件
手术	眼科孔	100		件
手术	台套		100	件
手术	心脏用布袋		40	件
手术	小暖被	450		件
手术	心脏套	20		件
手术	挡板罩	126		件
手术	球管罩	110		件
手术	扩张带	65		件
手术	肿放射科治疗巾	30		件
手术	绿枕套	24		件
手术	多头带	5		件
手术	脊柱套	2		件
手术	俯卧位病人服一件	1		件
手术	侧卧位病人服一件	2		件

附件 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